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系列财政税收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名词解释**

一、本条件中部分词语的特定解释

1.学历或学位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。

2.公开出版。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（ISBN号），或国内统一刊号（CN号）或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号）的学术出版物。

3.专著。指就某一专题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自己独立见解的专门性著作。

4.译著。指将国外经济学专业著作翻译成汉语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。

5.课题。是指申报人在经济等相应科研方面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项目（课题）。

6.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单位。是指按行政区域划分。

二、本条件中所称“年”均为周年，“以上”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

三、本条件中提到的经济效益是指直接的效益及贡献，须提交所在单位鉴定意见和地（州、市）、厅（局）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材料；课题须提交立项及结项材料、重点课题须提交鉴定部门鉴定材料；研究报告、建议等均须有原稿、原件和相应部门鉴定意见，个人排名须在前5位，被采用的须提供有关单位采用证明。